

聖文德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通告2014/014
有關「提名2015-2017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」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本校已根據香港教育條例，於2013年10月25日公佈第一屆「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——家長校董」。其任期行將屆滿，為使學校有更完善的規劃及管理，現誠邀閣下提名或自薦參選為2015-2017 年度「家長校董」候選人，提名及參選詳情如下：

(一) 家長校董人數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。任期由其註冊日起計算，為期兩年。家長校董由學生家長選出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。

(二) 家長校董的責任：

- (2.1)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。
- (2.2) 協助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。
- (2.3) 家長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。
- (2.4) 出席校董會會議。

(三) 候選人資格：

所有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(指學生的父母、監護人)，均享有投票、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。有關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有關資料將會上載至本校家教會網頁。

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：

- 1) 他/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
- 2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(見附件二)

(四) 提名/參選程序：

- 1) 家長可提名自己或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並填妥回條及提名表格(見附件一)。
- 2) 接受提名日期及時間：2015年6月10日(三)上午7時45分至
2015年6月16日(二)下午4時止。
- 3) 候選人必須填寫不多於100字參選政綱方可參選。
- 4) 候選人必須同意將其政綱及簡介內申報的資料公開讓投票者參閱。
- 5) 候選人須遵守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(見附件三)。
- 6) 本校將於選舉日前14 天(6月17日)向所有家長派發選票及通知書，並列出各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。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，只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除父母外，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，在符合規定及在其要求下，也給予選票。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要多於一張選票，請書面通知班主任；如同一家庭有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，選票將派予較高年級的子女。

(五) 選舉日程及形式：

- 1) 投票日期及時段：2015年7月2日(四) (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正)。
- 2) 如家長當日未能出席，可於上述時段內，親自將選票投入在學校大門的投票箱，或由 貴子弟交回已密封的投票信給班主任點收。
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，否則會作廢票處理。
- 3) 點票：2015年7月2日(四)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校禮堂舉行，誠邀各位家長出席。
- 4) 結果公布日期：本校將於2015年7月3日(五)把投票結果上載至本校家教會網頁，學校稍後亦會發通告給各家長。
- 5) 對選舉結果之投訴：如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請於2015年7月7日(二)下午四時正之前以書面提交 貴子弟班主任，由班主任轉交選舉上訴委員會。

若閣下有意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或提名人，請填妥回條，並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(二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若家長已被提名但不願意接受被提名為家長校董，請以書面通知家長教師會主席林婉貞女士或副主席李喜森副校長，述明無意成為候選人。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，可登入本校家教會網頁查閱。如有意參選，希望進一步瞭解學校法團校董會的運作，或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李喜森副校長查詢 (2320 2727)。

此致

貴家長

主佑平安！

聖文德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



謹啟

林婉貞

2015年6月9日